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毛正余先生的个人简历，毛正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毛正余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余惠民先生、施懿军先生、王日洪先生、毛薛刚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余惠民先生、施懿军先生、王日洪先生、毛薛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余惠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邹宏先生的个人简历，邹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

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

